

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〔2023〕84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客座教授与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景德镇学院客座教授与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》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景德镇学院

客座教授与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

为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缓解当前学校高层次人才紧缺的状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对象及主要职责

（一）客座教授

1. 聘任对象

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的专家、教授、学者。

2. 主要职责

（1）每年举办法学讲座、学术报告 2~3 次；

（2）定期来我校指导学科专业建设，指导青年教师进行科学研究每年度不少于 2 次；

（二）兼职教授

1. 聘任对象

（1）高校中具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能力的正高级职称、博士生导师人员；

（2）社会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的科研、技术人员；

2. 主要职责

承担并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；支持和参与相关学科专业建设；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(一) 根据各院系学科专业建设和规模的实际情况聘用客座教授，聘期 1～3 年；

(二) 兼职教授人数可根据各院系教学科研情况确定，最多不超过所在院系专任教师人数的四分之一，聘期 1～3 年。

三、待遇

(一) 客座教授

1. 学术报告按以下标准执行

院士 5000 元/场、其他客座教授 3000 元/场。

所有邀请来我校开展学术报告的，住宿费及交通费由学校负责。

(二) 兼职教授

1. 兼职教授待遇

(1) 全职来我校担任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的，按我校正式在编教师标准核定工作量，实行月薪加课时津贴制，正高级职称人员、博士生导师 10000 元/月，100 元/课时。学校解决聘期内的住宿，按每月 22 个工作日计发 50/天伙食补贴，每学期报销一次往返路费。

(2) 短期（每学期 40 学时左右）来我校担任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的人员，实行高课时津贴制，正高级职称人员、博士生导师 300 元/课时。解决在校工作期间（一般不超过

两周)的住宿,按实际来校工作时间计发 50 元/天伙食补贴,并报销往返路费。

2. 兼职教授以我校名义申请的科研项目或发表的科研著作、论文、专利等成果,按我校有关规定享受科研成果奖励。

(三) 各聘请院系具体负责安排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在校期间的食宿和报销往返路费等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(一) 人事处于每年 5 月初发布通知,布置下一年度聘请申报计划。

(二) 各聘请院系填写《景德镇学院聘请客座、兼职教授登记表》经被聘请人签名后签署意见报人事处。

(三) 人事处将各聘请院系的需求情况进行汇总后,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审核。

(四) 人事处将审核后的材料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,通过后结果于当年 6 月底反馈给各单位。

(五) 签订聘任协议,由校长颁发聘书。

五、管理与考核

(一) 聘任人员的使用、管理和考核以院系为主。推行合约管理的聘任方式,各院系要主动与聘任对象加强联系,积极创造条件,充分发挥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的作用;

(二) 各院系依据聘任职责分年度对受聘人员工作进行考核总结,并向校人事处提交考核材料;

(三) 兼职教授津贴和兼职教授的续聘以考核结果作为依据。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不再续聘；贡献突出的予以奖励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；

(二) 其他文件与此文件冲突的，以此文件为准。

(三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此文件发布之前聘请人员按此文件要求重新办理。

附件：《景德镇学院聘请客座、兼职教授登记表》